

绛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绛协调发〔2021〕11号

关于加快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两清单”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与检查实施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指标要求，为了高标准完成我县“两清单”梳理任务，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梳理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一) 全面梳理本单位监管事项。按照《通知》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监管事项要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机构及承办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二) 及时完成新增监管事项认领。根据对口市直部门新增补充认领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各单位必须做好本部门的认领工作，时间截止7月7日前完成。

(三) 补充梳理市县监管事项。各单位根据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补充梳理本部门监管事项清单，并按照《通知》要求，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时间截止7月7日前完成。

二、编制细化检查实施清单

(一) 各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对新增的监管事项同步编制检查实施清单，同时对之前编制的检查实施清单进行完善细化。要在7月25日前完成本单位的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工作，并加强与对口省、市直部门单位的业务对接，确保7月底前全县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100%，为实现“照单监管”夯实基础。

(二) 各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编制本单位检查实施清单。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对本县各单位检查实施清单内容质量认真把关，各单位要按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本单位检查实施清单及时完善和修改。

三、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一) 本县涉及单位执法机构、执法队伍上划市级的，将新组建的市级监管部门“三定”印证材料及情况说明收集整理后，于7月7日前报送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 按照《通知》要求，加快推进监管行为和执法人员数

据汇聚，做好风险预警处置工作。

(三)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根据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两清单”梳理工作的通报情况，对各单位进行阶段性通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部署，严格落实。

联系人：乔明杰 13994895398 (699995)

樊艳丽 13593566039

附件：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与检查实施清单的通知》

绛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6月28日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审管函〔2021〕6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监管事项与检查实施清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

近日，国办电子政务办公室下发了《2020年省级政府“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调查评估报告》，我省整体指数得分处于全国第三梯队，省市县三级的监管事项清单认领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情况与其它省市相比差距显著。为推动2021年“互联网+监管”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针对弱项短板，狠抓整改落实，切实提高我省“互联网+监管”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梳理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全面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将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

省直有关部门要在现有部门监管事项清单基础上，补充认领本行业领域应认领的监管事项，对于暂不涉及监管对象或暂无实施主体的事项要做到全部认领（本级不实施的事项作出情况说

明），对于因客观地理条件等原因无法认领的监管事项要逐一作出情况说明。要补充未梳理的监管事项，对于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审批、下放审批权、审批改备案的事项，省各有关部门要逐一核查是否有相应的监管事项，没有列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要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设定依据、监管层级等内容，通过省“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目录清单录入”模块纳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6月30日前要完成省级监管事项梳理。

各市要根据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补充梳理市县两级的监管事项清单，组织本地各级部门按照监管事项行使层级和监管职责分工认领监管事项，7月10日前要完成市县两级监管事项认领和梳理。涉及区县级执法机构、执法队伍上划市级的地市，统一将新组建的市级监管部门“三定”印证资料及情况说明上报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编制细化检查实施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省“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检查实施清单管理”模块，对新增的监管事项同步编制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并做好动态管理；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提高行政检查实施清单的准确度和详实度，对双随机监管、重点监管两种检查方式要进行区分并细化完善，将检查内容予以细化拆分，操作方法和要领要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场景编写具体规范的操作指引（编制模板见附件），为实现“照单监管”夯实基础。省直部门要在7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并对

市县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各市要认真把关本地各级部门检查实施清单内容质量，7月底前确保市县两级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达到100%。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强监管行为和执法人员数据汇聚，做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核查反馈工作，收到风险预警线索后要及时响应，如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要如实反馈原因，或提出由相关部门进行线索处置的合理建议。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每周进行2次通报，清单梳理工作完成后以正式文件向各市政府、省直部门印发整体情况通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切实提高监管事项清单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完备度，持续做好监管数据汇聚和风险预警常态化工作。

（联系人：李舒婷 0351-7731179）

附件：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示例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示例 1：日常和专项检查内容的拆分细化

日常检查类		操作方法与要领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是否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	1. 降压或者暂停供气是否提前 48 小时公告；2. 紧急情况下降压或者暂停供气量是否及时告知燃气用户；3. 紧急情况下降压或者暂停供气是否按规定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4. 停（歇）业是否取得批准手续。
	是否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 被提供燃气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2. 提供的燃气是否用于经营活动；3. 燃气经营者的供气记录。
	是否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1. 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2. 是否存在拒绝供气的情况。
示例：城镇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是否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1. 燃气经营者是否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燃气经营者是否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 燃气经营者提供的燃气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2. 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记录。
	是否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1. 是否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和特许经营协议；2. 有无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是否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1. 是否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2. 有无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者是否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2.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是否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专项检查类		操作方法与要领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是否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 被提供燃气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提供的燃气是否用于经营活动；3. 燃气经营者的供气记录。		
是否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1. 降压或者暂停供气是否提前三天公告；2. 紧急情况下降压或者暂停供气是否及时告知燃气用户； 3. 紧急情况下降压或者暂停供气是否按规定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4. 停(歇)业是否取得批准手续。		
是否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1. 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是否存在拒绝供气的情况。		
燃气经营者是否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监督抽查。	1. 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2.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是否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是否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1. 燃气储存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2. 燃气储存场所无配备消防设施。		
是否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1. 是否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和特许经营协议； 2. 有无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者是否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 燃气经营者提供的燃气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2. 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记录。		
是否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1. 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示例：城镇燃气
经营者监督检查

oo

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示例 2：操作方法和要领细化模板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操作方法与要领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p>具有与加工制作相适应的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防蝇、防鼠、防虫、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1. 查看是否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通风、防尘设备或者设施； 2. 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孔洞是否安装防蝇、防鼠、防虫设施； 3. 是否配备带盖垃圾桶； 4. 设施、设备是否保持清洁、定期维护； 5. 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p>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p>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p>	<p>1. 随机抽取 2 名以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清洁操作区内的加工制作及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饮具清洗消毒）的从业人员是否能出示健康证明； 2. 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即健康证明有效期 1 年）。</p>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p>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p>	<p>1. 询问采购畜禽肉类的，是否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是否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2. 查看猪肉上是否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讫印章（蓝色和红色）； 3. 餐饮企业的，是否能出示采购畜禽肉类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台格证明或分销凭证。</p>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p>餐饮服务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及落实情况。</p>	<p>1. 查看能否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查看处置方案制定的内容是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一致（如事故发生单位报告部门是否是市场监管和卫生行政部门等）； 3. 是否能够提供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资料（演练资料或整改落实等资料）。</p>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操作方法与要领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1.询问实际经营者并与许可证核对是否为其本人； 2.核查是否存在转让、涂改、出借、倒卖或者出租许可证等行为。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应当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品；	1.查看消毒柜、保洁柜内餐具、饮具是否洁净； 2.消毒柜、保洁柜内是否存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或放置无关物品； 3.根据需要，随机抽取 2 批次以上餐具、饮具送实验室检测； 4.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随机检查餐桌或配送箱内 2 批次以上集中消毒餐饮具，查看独立包装上是否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及使用期限以及是否超过保质期限； 5.是否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现场抽查清洁操作区从业人员 2 名，查看手部是否患有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手部有伤口（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